OCT02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679456 日期：2025年10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安全分析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依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裁量性地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安全分析师，拟开发和部署“ 一个统一网络安全框架，该框架整合数据丢失防护（DLP）、内部风险管理（IRM）和人工智能（AI），以防止数据泄露、保护基础设施并满足联邦网络安全标准 ”。申请人打算首先与中型金融机构合作，“ 制定合规驱动的行政程序和针对各组织需求量身定制的培训 ”。申请人随后打算将该框架转向“ 医疗保健等其他关键领域 ”，并开发“ 一个符合美国人工智能政策路线图和行政命令14179的安全AI部署国家模式 ”。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尚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最佳利益。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确立其国家重要性。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依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并且综合权衡，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要求，即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如前所述，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预期潜在影响将对整体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SCOPS未认定申请人作为信息安全分析师的拟从事工作足够详细，以证明其益处将延伸至公司之外、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将提供一定水平的就业，从而有可能为该地区或国家带来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申请应依照Dhanasar等法条和法律先例进行适当评估。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将其拟从事事业狭隘地归类为担任信息安全分析师。申请人主张其职位名称“ 并不表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部范围 ”，该事业包括“ 一个多功能的附加组件，能够与现有基础设施整合而不损害

当前应用程序的功能”，通过将DLP、IRM和AI整合于一个统一系统，“这一创新尚未在网络安全领域得到广泛实施”。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这一考量可包括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

记录显示，申请人目前自2022年起受雇于[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安全分析师。一份为申请人出具的[已隐去]雇佣核实信表明，申请人的职责包括：设计和部署DLP解决方案、使业务需求与技术实施计划相一致、规划和实施保护信息的安全措施、制定保护敏感信息的政策、监测和评估数据安全系统、评估安全工具，以及为公司及其客户团队提供知识转移和培训课程。申请人及其他记录中的支持信未明确详述其是否打算在目前于[已隐去]担任安全分析师的雇佣关系内实现其拟从事事业。同样，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也未涉及申请人当前开发整合DLP、IRM和AI、适用于中型金融部门及医疗保健等其他部门的全国模式网络安全框架的事业。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进一步未涉及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否与其当前安全分析师职责或[已隐去]客户群相一致。因此，尚不清楚申请人是打算通过[已隐去]客户还是以其他身份实施其拟从事事业。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支持当前美国政策优先事项，包括第14178号行政命令、与“改善国家网络安全”相关的第14028号行政命令，以及与“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相关的第14179号行政命令。申请人辩称，开发和实施一种新颖的网络安全统一框架有可能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因为这些工具中的大多数在典型的企业安全环境中是单独运行的”。申请人还声称，其事业的目标是“改变网络安全的运作方式，从而保护金融机构、保障关键资产，并推进整体国家安全”。我们承认这些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如何涉及网络安全、金融和国家安全领域。然而，对国家重要性的判定并不着眼于这些领域总体上的重要性，而是“着眼于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Id. at 889。在此，如所述，尚不清楚申请人打算如何实施其拟议事业。然而，如果申请人打算通过I I客户、通过另一雇主或以创业身份实施其拟议事业，则其事业的益处似乎将延伸至相关公司及该公司的客户。此外，在主张其提出的创新“尚未在网络安全领域广泛实施”时，申请人隐含承认其拟议事业正在该领域一定程度上得到应用。申请人未解释其拟议事业将如何与这些应用相区分，从而以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影响该领域。总体而言，申请人未充分详细说明其咨询工作将如何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事业保护“对美国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机构”，但未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该影响将构成该要件下的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申请人也未主张，且记录未表明，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包括在经济萧条地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B. 其他Dhanasar要件及不合格

由于我们对该问题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其他要件的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TT.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或 otherwise 在自由裁量权上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I 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不合格。